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春董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与会董事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会议审议内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股票规模：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3,75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定价方式：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定价方式将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鉴证文件专用章
以下第1页至第7页与原件一致
鉴证律师 何诗博
2020年6月17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额 (万元)
1	年产 6 万吨润滑油添加剂单剂产品和 1.28 万吨复合剂产品项目	沧州润孚添加剂有限公司	34,224	34,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款项。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完成上述项目，不足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用途。

经过认真研究、论证，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

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上述募集资金用途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将有效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经营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以下授权：

-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
-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 3、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适当调整（包括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实施；如募集资金不足，则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与投资项相关的重大合同等）。
- 4、在发行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新股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 A 股发行与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 5、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 6、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在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 7、根据需要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9、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建立摊薄即期回报补偿机制及采取填补措施与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报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 1-9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其中，关联董事郭春萱回避表决。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议案将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审议如下事项：

- 1、审议《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制定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建立摊薄即期回报补偿机制及采取填补措施与承诺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制定<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1-9月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郭春萱: 郭春萱 马振方: 马振方 尚庆春: 尚庆春

王晓东: 王晓东 黄茂生: 黄茂生 李 锐: 李 锐

杨东升: 杨东升 赵虎林: 赵虎林 刘双红: 刘双红

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签字:

尚庆春: 尚庆春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0日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鉴于2020年4月27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同日公告了《关于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实施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进行了修订，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积极响应创业板注册制改革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对2019年1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发行上市有关议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春萱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与会董事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会议审议内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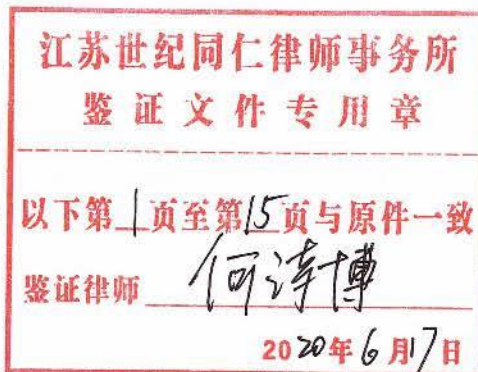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股票规模：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3,75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公司与主承销商可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应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定价方式：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同意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仍沿用经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资金额及项目内容维持不变，具体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额 (万元)
1	年产6万吨润滑油添加剂单剂产品和1.28万吨复合剂产品项目	沧州润孚添加剂有限公司	34,224	34,000

上述项目名称和投资额度以经股东大会通过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复为准。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款项。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完成上述项目，不足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用途。

经过认真研究、论证，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上述募集资金用途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将有效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经营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以下授权：

-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
- 2、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 3、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适当调整（包括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实施；如募集资金不足，则

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与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等）。

4、在发行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新股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A股发行与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5、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6、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程序，包括提出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在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7、根据需要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9、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

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建立摊薄即期回报补偿机制及采取填补措施与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审议如下事项：

1、审议《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5、审议《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制定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建立摊薄即期回报补偿机制及采取填补措施与承诺的议案》；

8、审议《关于制定<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

9、审议《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郭春萱: 郭春萱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尚庆春: 尚庆春

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签字:

尚庆春: 尚庆春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马振方:  _____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刘双红: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王晓东: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李 锐：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黄茂生: 黄茂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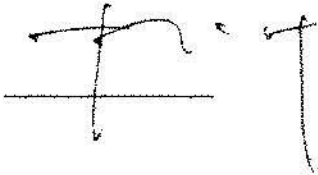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杨东升: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赵虎林: 赵虎林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8日

